

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

95.5.17 本校 94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5.10.26 本校 105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5.17 本校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.17 本校 106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通過
108.10.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級教師每學年每週應授課滿基本時數，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10 小時、講師 11 小時，未授滿基本時數者，於下學期除應授滿基本時數外並應補足上學期不足之時數，若仍未能補足時數，應繳回鐘點費，教師鐘點費基準則依附表(一)辦理。
- 三、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一學年度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。惟當學年因通過升等或新任行政主管及其他特殊情形致鐘點超過 4 小時者需簽請校長核定，但以 6 小時為限。
 - (二)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4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，但最多每學年以 4 小時為限。
 - (三) 每學年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，其次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得超支鐘點；每學年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，其次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超支鐘點。
 - (四)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(限主持人)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，簽請校長核定，日夜合計得超過 4 小時，但以 6 小時為限。
- 四、進修學位第一、二年不得超支鐘點。
- 五、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最多 3 小時，且應填申請表經系主任、學群長同意後陳校長核定。
- 六、教師評鑑列為「待改進」或「不及格」者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；新聘教師於應聘之第一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；未授滿基本時數之教師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七、教師得減授鐘點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、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、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、政府委託計畫案或其他與教學相關案有正式公文為憑或合約者，其管理費累計每 25 萬元或扣除人事費及學校配合款後五年內累計每 200 萬元，得申請減授基本鐘點 1 至 3 小時；人事費之定義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。
 - (二) 辦理推廣教育課程，結餘累計每 25 萬元，次一學年得減授基本鐘點 1 小時，至多 2 小時。
 - (三)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從其合約規定。
 - (四) 其他經校長核准者。
由教師提出申請，經秘書室會簽相關單位審查後執行。
- 八、兼行政工作者，授課時數抵免如下：
 - (一) 兼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群長、人事室主任，每週減 6 小時。
 - (二) 其他一、二級主管，每週減 4 小時。

(三)兼碩士班之系主任每週得減 2 小時。

(四)非屬上述人員但協助各單位行政，視工作負荷每週減 1 至 4 小時。

九、依本辦法各項減免或抵免鐘點者，每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為最低基本門檻。

十、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，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2 人為原則(不含延修生及重修生)，其計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日間部：以不分教師職級，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壹仟元。

(二)進修部：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，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，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。

十一、各級教師(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除外，另於每學期專簽辦理)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，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，暑期境外實習不在此限。其計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9 學分(含)以上：每輔導一名學生，每學期核給貳仟伍佰元。

(二)6 學分(含)以上未滿 9 學分：每輔導一名學生，每學期之酬勞按前款之比例核給。

(三)未滿 6 學分：每輔導一名學生，每學期核給壹仟元。

十二、合班上課或選修人數超過七十人時，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每班 71 人至 80 人，以 1.2 倍計算。

(二)每班 81 人至 90 人，以 1.3 倍計算。

(三)每班 91 人至 100 人，1.4 倍計算。

(四)每班 101 人至 120 人，以 1.5 倍計算。

(五)121 人以上之大班每增加 20 人，授時數另增加 0.05 倍，大班加給時數以 1.8 倍為上限。

十三、指導研究生，依下列計算方式支領指導研究生費，或提出申請以下列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，該學年之授課時數抵減最多累計 3 小時。

(一)指導研究生碩士班論文，以研二生學生人數計算，每名指導費 6000 元，僅支領 1 次。

(二)指導研究生鐘點費以研二生學生人數計算每名鐘點費以 0.25 小時計，僅支領一年，不含在超鐘點限制內。

十四、共同授課之課程，正課同一門課二人以上授課，按人數均分時數，實習課至多採二人授課，並以六折計算時數。

十五、超支鐘點費，每學期以 4.5 月計算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(一) 教師鐘點費基準

日 間 部		進 修 部	
教 授	955	教 授	995
副教授	820	副教授	850
助理教授	760	助理教授	800
講 師	695	講 師	740

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辦理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95.5.17 本校 94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
- 96.5.9 本校 95 學年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7.6.11 本校 96 學年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7.7.8 本校 96 學年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7.12.17 本校 97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8.9.16 本校 98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5.25 本校 99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5.16 本校 100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2.20 本校 101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1.12 本校 103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3.23 本校 104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10.26 本校 105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5.17 本校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.17 本校 106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1.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通過
- 108.10.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